三、法國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目錄 : 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章節 : 肆、各國文官訓練機關體制概述

法國公務人員制度，最大的特色在於中央集權的行政體制。自拿破崙改革以來，做得最成功、最完備的是建立完善的教育體系，法國人學校教育辦得好，於公務人員培訓亦然；而自一九四六年及一九五九年頒佈的法律，將公務職位分為四類，並規定取得或晉陞職務均須經過一連串的考試、訓練與進修；從此考試、訓練與任用密切配合，成為法國傳統不變的用人政策。法國訓練以成立訓練學校為主，此無疑為法國文官訓練的特色之一。

（一）訓練權責機關：法國訓練專責機關是總理內閣之下的文官局（有譯為公職部、人事及行政改革部或行政公務員總局等名稱），該局為全國公務人員之管理部門，專責訓練業務者為第二司，主要的職責在負責訓練之政策擬訂及規劃。

（二）訓練機關組織體系：法國的訓練係以訓練學校作為長期培訓的基礎，至於平常短期的訓練，則係由各部會之訓練機關執行，乃各地方政府機關方可因實際或特殊需要，成立訓練機關，以訓練本機關的公務人員。其專為公務人員培訓而特別設立的學校約有十五所，包括國家行政學院、地方行政學院及各類之技術性院校：其中以國家行政學院最有名。茲簡述如下：

１．成立與發展：國家行政學院係依據一九四五年十月九日第４５—２２８３號條例設置，其目的在培育行政機關所需的高級文官，並齊一水準與理念一九五○年十月二十日又正式立法成立學院內之「預備班」體制，使符合資格的公務人員得先進入預備班就讀。

２．功能：依據國家行政學院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該學院之主要功能有：（１）為培訓國家高級行政主管，其對象涵蓋民政、省政、財政、國務院官員、外交及駐外商務人員等；（２）使不同背景、程度的大學畢業生及公務人員，經過訓練後有較平均的水準，並獲得擔任高級主管所必備的知識技能。

３．組織：依據國家行政學院組織辦法規定，國家行政學院隸屬法國中央政府；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；另設董事會，主持校務；董事會由行政法院副院長擔任主席，其成員由大學教授、行政人員與民間人士按相同比例組成，文官局局長、高等教育局局長及國際公共行政學院院長等

三人為當然董事。國家行政學院院長及董事會董事，由部長會議提名任命之，任期四年。國家行政學院下設若干所，各置所長一人，分別負責各有關部門學生的實習訓練事宜，教師多為資深卓越的行政專家與大學教授，由院長提名，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。